

外交部(新)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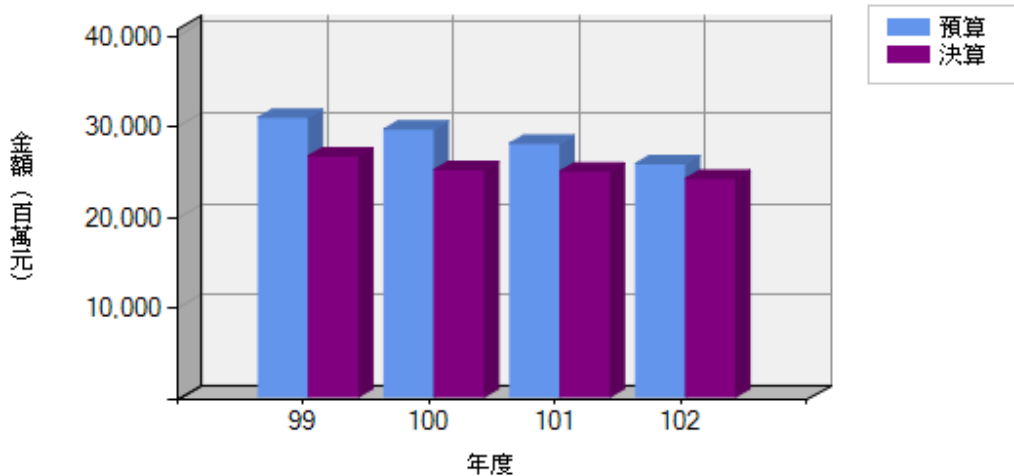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30,734	29,456	27,887	25,656
	決算	26,509	24,999	24,815	24,022
	執行率 (%)		86.25%	84.87%	88.9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0,734	29,456	27,887	25,656
	決算	26,509	24,999	24,815	24,022
	執行率 (%)		86.25%	84.87%	88.9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年本部主管預算遞減主要係援外預算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執行能量，檢討減編，使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02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配合「正當、合法、有效」援外政策，機密外交案件驟減及援外預算經費賸餘；另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7.71%	28.49%	29.40%	30.76%
人事費(單位：千元)	7,344,629	7,122,153	7,295,231	7,389,020
合計	2,288	2,286	2,480	2,655
職員	1,526	1,526	1,602	1,765
約聘僱人員	638	638	765	757
警員	20	20	23	23
技工工友	104	102	90	110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鞏固邦誼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60	60	2
實際值	--	--	115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鞏固邦誼並達到下列標準：1. 邦交穩固。2. 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我持續推動活路外交，致力鞏固邦誼，亦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訪，深化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計畫。

（二）甘比亞共和國賈梅總統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致函我國駐甘比亞大使館表示，甘比亞決定自即日起終止兩國外交關係。我國政府針對賈梅總統個人突發性之決定，表示震驚與遺憾。我國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我與甘比亞自 1995 年 7 月復交以來，積極協助甘國進行有益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的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對甘比亞決定終止兩國外交關係，我對此表示遺憾。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致力於結交堅持正義並以平等待我的國家，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並善盡國際義務及提升全民福祉。

（三）102 年度本部辦理雙方政要互訪共 112 次，其中亞太地區 16 次、非洲地區 17 次、歐洲地區 6 次、拉美地區 73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總理及部長級以上高層，分述如下：

1、102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1）亞太地區：帛琉總統 Tommy E. Remengesau, Jr.、外交部長 Billy Kuartei、眾議院議長 Sabino Anastacio；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內閣秘書長 Teea Tira、外交暨移民部次長 Tessie Eria Lambourne、衛生部長 Kautu Tenau；吐瓦魯總理 Enele Sopoaga、前總理 Willy Telavi；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Loeak、外交部長 Phillip Muller、前總統 Imata Kabua、總統事務部長 Tony deBrum、司法部長 Thomas Heine；索羅門群島總督 Frank Kabui、總理 Gondon Darcy Lilo；諾魯總統 Baron Waqa。

（2）非洲地區：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項古聖親王 Prince Hlangusemphi、眾議長 Themba Msibi、司法及憲政部長甘梅澤酋長 Mgwagwa Gamedze（現為外交部長）；布吉納法索國會議長 Soungalo Appolinaire Ouattara、礦業及能源部長 Salif Lamoussa Kaboré、環境部長 Salifou Ouedraogo、衛生部長 Léné Sebgo、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長 Basga Emile Dialla；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Gabriel Arcanjo Ferreira da Costa、工商及觀光部長 Demóstene Vasconcelos Pires dos Santos。

(3) 歐洲地區：教廷萬民福音部主管中國事務官員山樂曼神父、天主教大學評鑑委員會主席衣慕達神父、修會部部長德維茲樞機主教、外交學院學員蔡仁傑神父及教育部官員貝齊納神父。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2年計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邦交國62團、217位訪賓訪華，其中包括巴拉圭總統 Franco Gómez、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共和黨黨鞭眾議員 María Cristina Villalba、副黨鞭眾議員 Walter Harms、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長 Luis María Benítez Riera、眾議員 Blanca Marina Vargas de Caballero；瓜地馬拉總統 Otto Pérez Molina、前副總統 Rafael Espada、國防部長 Anzueto Girón、經濟部長 Sergio de la Torre Gimeno、農牧部長 Elmer Alberto López、前總統 Vinicio Cerezo、經濟部對外貿易及整合次長 María Luisa Flores Villagrán、副議長 (Roberto Alejos Vásquez；巴拿馬農牧部長 Oscar Osorio、工商部長 Ricardo Quijano、工商部國際經貿談判次長 Diana Salazar Fong、環境總署署長 Silvano Vergara、巴拿馬大主教 José D. Ulloa、最高法院大法官 Luis Ramón Fábrega、社會發展部次長 Niurka Del C. Palacio U.；尼加拉瓜外交部長 Samuel Santos López、交通暨基礎建設部長 Pablo Fernando Martínez Espinoza、財政部長 Iván Adolfo Acosta、外交部次長 Valdrack Jaentschke、副議長 Guillermo Daniel Ortega Reyes；海地衛生部長 Florence Duperval Guillaume；薩爾瓦多國會議長 Sigfrido Reyes、經濟部長 José Armando Flores Alemán、外交部政務次長 Carlos Castaneda、經濟部次長 Francisco Lazo、內政部長 Gregorio Ernesto Zeyalandia；多明尼加國防部長 Sigfrido Aramis Pared Pérez、參議院副議長 Cristina Lizardo Mézquita、外銷推廣暨投資部長 Jean Alain Rodríguez、農業部長 Luis Ramón Rodríguez、農業部次長 Luis Yangüela Canaán、最高法院院長 Mariano Germán Mejía 夫婦、副議長 Silvia García Polanco；聖露西亞總理 Kenny Anthony、外交、國貿及民航部長 Alva Baptiste、社會發展、地方政府暨社區活化部長 Harold Dalsan；貝里斯總理夫人 Kim Simplis Barrow、公共服務及選舉事務部長 Charles Gibosn、工程暨國務部長 Edmond Castro、次長 Errol Gentle、工程暨運輸部長 Rene Montero、衛生部長 Alvina Reynolds；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Denzil Douglas、外長 Patrice Nisbett、檢察總長 Jason Hamilton、觀光、國際運輸、國際貿易、工商暨消費者事務部長 Richard Oliver Skerritt、觀光部次長 Patricia Martin；宏都拉斯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Mario Barahona、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Miguel Angel Mejía Espinosa；聖文森環境暨衛生部長 Clayton Burgin 及社會部長 Frederick Stephenson、觀光、體育暨文化部長 Cecil Mckie；中美洲議會 (PARLACEN) 議長 José Leonel Vásquez Búcaro。

2、102年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

(1) 慶誼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教廷慶賀新任教宗方濟各 (Pope Francis) 就職，此係我國元首首度赴梵蒂岡出席教宗就職大典。出席典禮期間，馬總統伉儷與教宗方濟各及各國元首、副元首、特使互動，獲歐洲 Euronews、義大利電視台、法國新聞台，以及美、英、加拿大、新加坡、澳洲、荷蘭、南非、阿根廷等多國 60 餘篇報導及評論，充分彰顯我國家主權地位，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2) 賀誼專案：馬總統率慶賀團參加巴拉圭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海地、聖文森、聖露西亞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3) 本部林部長永樂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帛琉出席該國第 9 任總統雷蒙傑索 (Tommy E. Remengesau, Jr.) 宣誓就職典禮。

(4) 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於 102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赴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出席該國 35 週年獨立慶典。

(5) 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訪問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海地。

(6) 本部林部長永樂赴尼加拉瓜主持「第 13 屆駐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邦交國使領館及第 14 屆駐拉丁美洲無邦交國代表(辦事)處聯合區域會報」。

(7) 本部柯政務次長森耀率團前往史瓦濟蘭參加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45 歲壽誕與史國獨立 45 週年之雙慶活動。

(8) 本部石政務次長定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赴索羅門群島出席「兩國建交 30 週年慶典」。

(9) 本部石政務次長定率團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赴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出席第 21 屆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

(10) 立法委員潘維剛代表王院長金平率團應薩爾瓦多第一夫人 Vanda Pignato 邀請，參加該國婦女城啓用典禮，並順訪瓜地馬拉。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率團訪問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

(12)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率團訪問瓜地馬拉。

(13)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率團訪問多明尼加。

(14)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訪問多明尼加。

(15)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訪問巴拉圭。

(16) 財政部曾前次長銘宗(現任金管會主委)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第 53 屆理事會年會。

2. 關鍵績效指標：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10	150	2
實際值	--	--	236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達到下列標準：1.「計畫是否依據『援外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執行」2.與至少 6 個邦交國進行醫療合作計畫。（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2 年度共辦理 420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10 項、非洲地區 81 項、歐洲地區 7 項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22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卓越。

（二）本部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 29 個國家派遣 29 技術團（含醫療團）、157 位專家技師，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畫，依循「計畫導向」精神及「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執行，由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應用科技及產業優勢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

（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下：

1、亞太地區：續規劃我在太平洋 6 友邦、斐濟、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102 年共派遣 8 個行動醫療團分赴我 6 個邦交國及斐濟、巴紐進行義診；102 年續委託漁業署辦理「太平洋友邦漁業觀察員」訓練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1）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進行「非洲一盞燈」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畫、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及水利生產計畫；史瓦濟蘭生技園區計畫、有效使用科技改善獄政設施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 St. Amaro 電廠管理計畫、維護及興建灌溉系統設備。

（2）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對抗愛滋病計畫、採購助產包計畫及醫療團；史瓦濟蘭婦幼醫療改善訓練計畫及醫療團；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採購醫療用品暨耗材計畫及醫療團等。

（3）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職訓合作計畫；史瓦濟蘭充實學校設備、採購鄉村教育訓練中心及中小學電腦設備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校際網路計畫等。

（4）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計畫、全國陸稻推廣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糧食安全計畫、養豬計畫等。

(5) 潔淨能源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畫；資助史瓦濟蘭政府大樓太陽能照明設備計畫等。

3、歐洲地區：

(1) 教育合作：培訓教廷在羅馬進修之亞洲神職人員獎學金。

(2) 社會基礎建設：贊助羅馬教區興建教堂。

(3) 人道援助：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印尼、阿根廷水患及墨西哥颶風災民；捐助「耶穌會難民服務社」及「國際明愛會」等天主教慈善團體。

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執行逾 322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其中包括：

(1) 醫療合作：薩爾瓦多總統府幕僚長「慢性皮膚病放射醫療設備」計畫；尼加拉瓜優先供應醫療用品予全國衛生服務網路計畫；宏都拉斯 Santa Rosita 精神病醫院計畫、兒童心臟手術醫療團計畫、San Felipe 公立醫院屋頂整修計畫、行動牙科診所醫療巴士計畫、San Felipe 醫院醫療器材計畫、Ocotepaque 聖馬可斯醫院整修計畫；瓜地馬拉捐贈 Atitlán 醫院救護車計畫、第一夫人辦公室及社會局辦理義診計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捐贈瓜國醫療器材乙批、援贈衛生部肝臟移植中心器材、協助病童 Santiago 來華接受我長庚醫院換肝手術；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興建貝里斯關懷中心計畫及新生兒加護病房計畫；聖文森「改善植保及動物檢疫實驗室計畫」、「動物實驗室升級之引進人工授精設備計畫」、採購 Milton Gato 醫院設備計畫、補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赴聖短期義診（每年一梯次）；補助彰基醫院醫療志工團赴聖露西亞義診（每年三梯次）、援贈聖露西亞 St. Jude 醫院放射線醫療器材；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a.設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b.防疫生根計畫、c.捐贈醫療器材計畫、捐助海地衛生部救護車 6 台、興建南部省 Les Cayes 市職災疾病婦幼保險局（OFATMA）醫院計畫、捐贈 Les Cayes 市職災疾病婦幼保險局（OFATMA）醫院 X 光機等醫療器材設備貨櫃一只、補助並辦理臺灣路竹會赴海地義診經費及相關事項；補助並辦理「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赴多明尼加義診相關經費；興建巴拿馬牛口省（Bocas del Toro）省立醫院、第一夫人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

(2) 農漁合作：薩爾瓦多婦女城牛乳加工產銷強化計畫；宏都拉斯農牧部辦理第 58 屆中美洲農牧技術合作論壇年會、Yojoa 湖南面整治計畫、農村改善住宅、水泥地面及蓄水池計畫；尼加拉瓜強化地區生產力以推動中小農業計畫、「馬納瓜國立自治大學生物科技實驗室微生物觀測儀採購」、協助家庭經濟部推動「強化地區生產能力以推動中小農工業計畫」；聖露西亞永續能源計畫、肉品加工屠宰廠設備計畫、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聖文森改善植保及動物檢疫實驗室計畫、動物實驗室升級之引進人工授精設備計畫、農業部選派 6 位種子農民赴臺參加產銷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海地 Archaie 市 Délices 行政區玉米磨坊設置計畫、Limonade 省市農業職訓中心圍牆修建計畫、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Artibonite 水稻產業發展計畫、水稻良種生產計畫；「第 15 屆外長會議」項下合作計畫—支持漁業及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PRAEPPESCA）；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3) 職業訓練：薩爾瓦多強化消防局滅火及救援之機構能力計畫、西點教師示範教學、內政部「電視廣播傳播業務組資訊設備現代化」計畫、第一夫人婦女城購贈縫紉機計畫；瓜地馬拉「憲法與我」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 (OTOP) 計畫；支持尼加拉瓜觀光部參加 102 年「米蘭國際禮品暨手工藝品展」、教育人才培訓計畫、強化體育局及青年部、工商部職能、強化電子商務安全及使用信心強化計畫、協助工商部辦理「網路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 模式設計」及「研擬國家電子商務發展策略」建置案；多明尼加強化設置 San Juan de la Maguana 職訓中心，選派多國優秀學生赴華學習中文；協助巴拉圭奧會執行「培訓桌球選手」計畫；支持貝里斯「社區青少年暑期研習營」；聖文森推動青年潛能計畫；海地「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及「防疫生根計畫」代訓醫技專業人員、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訓計畫、Limonade 省市農業職訓中心圍牆修建計畫。

(4) 糧食安全：瓜地馬拉農牧暨糧食部轄下國家農產交易局 Tactic 之兩項糧食計畫；宏都拉斯學童午餐計畫、天主教會社福計畫；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興建及營運計畫、國家農糧計畫 2012-2016 (零飢餓計畫)；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興建貝里斯關懷中心計畫、南區第 2 期去貧計劃；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訓計畫、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水計畫、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Artibonite 水稻產業發展計畫、水稻良種生產計畫、捐贈海地食米 2,200 公噸。

(5) 民生社福：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羅美洛蒙席大道自行車道照明計畫」、第一夫人「婦女城」San Miguel 市接駁專用巴士計畫、第一夫人婦女城購贈縫紉機計畫；瓜地馬拉援贈教育部 300 台電腦設備、CA-9 號公路第二階段拓寬計畫、修繕愛斯昆特拉主教座堂 (La Catedral de Escuintla)、司法機關暨最高法院及總統府社會福利局「10 所兒童及青少年照護暨辯護中心計畫」、第一夫人社會局興建年長者照護之家計畫；宏都拉斯社會邊緣青少年預防教育計畫、教育信貸基金強化計畫、學童筆電計畫、消防署裝備計畫、清潔城市計畫、天主教會社福計畫；尼加拉瓜 Chinandega 省 Villanueva 兒童公園等 8 案之社福計畫、副總統辦公室 4 項社福計畫、Boaco 省 Comoapa 市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多明尼加興建殘障人士訓練中心、患難暨治安整合系統、「災害預防、減輕及因應計畫」；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第 2 階段供水計畫—自來水供水流量及全民有水計畫、第 3 階段供水計畫—「牛口省 Bajo Nieves 社區自來水管線計畫」等 3 項計畫、第 4 階段供水計畫—「Veraguas 省 Siogui 市等 7 項社區自來水管線計畫」、第 5 階段供水計畫—興建 Herrera 省 Parita 市淨水廠等 2 項計畫；巴拉圭文化部「強化地方文化」計畫、捐贈社會行動部「改善民生」(TEKOPORÁ) 計畫、捐贈巴拉圭婦女部採購該部附設幼兒托育中心之相關設備；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興建貝里斯關懷中心計畫、婦幼特使辦公室資訊設備計畫、貝南公路 14 哩至瓜地馬拉邊界路段改善升級計畫、四號公路 Santa Elena/St. Ignacio 雙子城路段繞道計畫、贊助總理夫人芭珞女士 2014 年慈善記事曆、巴洛總理主持之「食物濟貧計畫」；聖露西亞永續能源計畫、四處運動場裝設照明設施計畫、Vigie 海灘公園整治計畫、全國各地方建設計畫、援贈 2012 年地方建設第 2 期計畫、監獄水泥磚生產設備、資通訊社區活動中心；聖文森 Argyle 國際機場興建計畫、Cumberland 運動場設施計畫、Colonaire 橋樑重建工程、Calliaqua 市政廳重建工程、South Rivers 運動場、興建 Vermont-Franscois 橋樑工程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保羅育幼中心援建案、改善消防單位設備、協助能源暨公共工程部整修獨立廣

場、協助興建克國 RLB 國際機場太陽能電廠、捐贈克國中小學兒童文具、保全監視系統、首都公園整建；海地興建 Les Cayes 市社會住宅、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水計畫、Mais Gâté 大道延伸路段整修計畫、BNP 大樓整修工程計畫、資助「Saint Michel de l' Attalaye 市市政建設計畫」、海南三計畫－「興建 OFATMA 醫院」、「興建公立 Charles Lussègue 小學」及「興建社會住宅」；「第 15 屆外長會議」項下合作計畫－支持推動體育教育作為預防犯罪之社會政策工具。

(6) 技術合作計畫：貝里斯資通訊計畫；聖文森資通訊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聖露西亞資通訊計畫。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5	16	20
實際值	--	--	45	4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2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46 件，其中亞太地區 15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 8 件、歐洲地區 9 件及北美地區 14 件。

(二) 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

1、亞太地區 15 件：102 年度我與亞太地區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15 件，包括：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與日本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臺日電子商務協議」、「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關於建立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關於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之協議書」；與泰國簽署「臺泰教育合作協定」；與印尼簽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與菲律賓簽署「臺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韓國簽署「通訊傳播瞭解備忘錄」；與越南簽署「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與斐濟簽署「臺斐濟技術合作協定」。

2、亞西及非洲地區 8 件：與南非簽署「臺斐農林漁業合作協議」；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金融調查中心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臺以互派駐外人員眷屬從事有償工作協議」及「臺以標準符合性評鑑及度量衡協定」等 3 項協定；與俄羅斯簽署「臺灣與俄羅斯聯邦間航空服務協定」。

3、歐洲地區 9 件：與捷克簽署「臺捷核能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比利時簽署「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利時臺北辦事處度假打工協定」、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臺比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英國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醫藥品安全資訊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匈牙利簽署「經濟合作發展瞭解備忘錄」；與西班牙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德國簽署「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4、北美地區 14 件：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 3 號執行辦法有關操作、維護及修復上支援都卜勒氣象雷達（WSR-88D）系統規定之第 1 號修正；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 3 號執行辦法有關操作、維護及修復上支援都卜勒氣象雷達（WSR-88D）系統規定之第 2 號修正；「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 1 號執行協議；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0 號執行辦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5 號執行辦法；臺美科學交流活動瞭解備忘錄；臺美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0 號執行辦法；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署臺加航權協議。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60
實際值	--	--	128	26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共計 269 次，其中亞太地區 42 次、北美地區 24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24 次、歐洲地區 122 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57 次，分述如下：

(一) 無邦交國高層來訪

1、亞太地區：102 年我與無邦交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達 42 次。包括：印尼前總統 B.J. Habibé、農業部副部長 Rusman Heriawan、日惹省長 Sri Sultan Hamengkubuwono、經濟統籌部副部長 Rizal Luckman；韓國行政安全部孟亨奎前部長；泰國前副總理 Dr. Amnuay Viravan、警察總監 Santi Pensure、眾議院外委會副主席 Kusumavatee Sirikomut、皇家計畫基金會主席 H.S.H. Prince Bhisatej Rajani、衛生部政策暨策略署署長 Dr. Pitakpol Boonyamalik；菲律賓前總統 Fidel V. Ramos、貿工部長 Gregory L. Domingo、衛生部副部長 Teodoro J. Herbosa、國家法律總署署長 Richardo V. Paras；越南公安部對外安寧總局副總局長武青平、科技部副部長陳文松、廣寧省副省長武氏秋水、婦女發展中心主任高氏紅雲；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 Vincent Cheong；馬來西亞砂勞越州秘書長 Tan Sri Datuk Haji Mohamad Morshidi bin Abdul Ghani；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工部長 Richard Maru 等訪華。

2、亞西及非洲地區：我與無邦交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達 24 次。南非國會議員 Mabel Petronella Mentor；奈及利亞聯邦參議院司法、人權暨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Umaru Dahiru；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執委會主席 Cheikhe SOUMARE；俄羅斯國會議員胡吉科夫；蒙古國會議員 DAVAASUREN Tserenpil、文化、體育暨觀光部次長 Tumenjargal Magaadaï、工業暨農業部次長 Tsogtgerel Bayanjargal、國會環境、糧食暨農業委員會主席 BAYARSAIKHAN Garidkhuu、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金融管理委員會主席 BAYARSAIKHAN Dashododor；亞美尼亞國會議員 Murad Guloyan；以色列環保部總司長莎佛凱蘿、高等教育委員會總司長 Avital Stein、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夏伊、經濟部總司長 Amit Lang；土耳其前能源部長 Hilmi Guler、環境及城市規劃部次長 Sedat Kadioglu；沙烏地阿拉伯諮議會議員 Usama Al Kurdi、諮議會前諮議員 Salim Al Marr、內政部金融調查中心主任 Fahad Abdulaziz Almaghlooth；巴林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Kassim Buallay；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副部長 Mohammed Al-Roomi、消防總署副署長 Khaled Al-Mekrad 國家科學研究院院長 Naji Al-Mutairi；約旦眾議院第一副議長 Khaleel Atieh 等。

3、歐洲地區：洽邀歐洲各國政府、國會及歐洲議會等官員、議員共計 90 團，392 人訪華。包括法國前總理 Edith Cresson、核能安全管制署前署長 Andre-Claude Lacoste、國民議會議員 Lionel Tardy、國民議會友臺小組第一副主席 François Loncle、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Jean-Marie Bockel、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 Yves Pozzo di Borgo、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Leila Aichi、議員 Francis Hillmeyer、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Jean-Marc Pastor、參議員 René Beaumont、參議員 Jacques Berthou、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Jean-Pierre Decool、外委會副主席 Mme Odile Saugues、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Daniel Fasquelle、Gilbert Le Bris、Lionel Tardy、Bernard Gérard、國民議會議員 Thierry Solère；荷蘭前副總理 Laurens Jan Brinkhorst；比利時眾議院第二副議長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 Corinne De Permentier；捷克參議院副議長 Miluse Horska、工業暨貿易部次長 Milan Hovorka、國會議員 Marek Benda；英國文化部副部長 Ed

Vaizey、國會下議員兼跨黨派輕軌鐵路小組主席 John Leech 及下議員 Iain Stewart、Ronnie Campbell、Stephen Hepburn、Mike Crokart、Jim McGovern；愛沙尼亞前國防部長暨國會友臺小組 Margus Hanson；義大利司法部次長 Salvatore Mazzamuro、參議院環境委員會主席 Giuseppe F. M. Marinello、參議院外委會秘書長 Antonio Razzi、參議員 August Minzolini、國會議員 Massimo Caleo 及 Paolo Arrigoni；波蘭環境部次長 Beata Jaczewska、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Grzegorz Schetyna、眾議院資深議員 Marcin Świecicki；西班牙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ejandro Muñoz-Alonso、參議院外委會召集人 José María Chiquillo Barber、參議院外委會委員 Pedro Agramunt Font de Mora、眾議院外委會副召集人 Pablo Casado Blanco、眾議員 María Jesús Bonilla Domínguez；丹麥國會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 Eva Kjer Hansen；德國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Ernst Hinsken、國會經濟委員會委員 Franz Obermeier、Klaus Breil、Peter Aumer、Manfred Todtenhausen；愛爾蘭國會眾議員 John McGuinness、國會參議員 Maurice Cummins；歐洲議會「公民自由、司法暨內政委員會」副主席 Kinga Göncz、保守黨團副主席 Ryszard Antoni Legutko、議員 Kristina Ojuland、運輸暨觀光委員會主席 Brian Simpson、憲政委員會副主席 Zita Gurmai 及與馬什里克地區（北非）國家關係代表團副主席 Saïd El Khadraoui、外委會副主席 Fiorello Provera 及 Audrey Kovatchev；瑞典國會議員 Christian Holm；歐盟外交委員會安全暨防務小組副主席 Norica Nicolai、歐盟對東南亞國協關係代表團團長 Werner Langen；拉脫維亞國會議員 Ina Druviete；希臘國會議員 Panagiotis Kouroumplis；匈牙利國會議員兼友臺小組主席 Jozsef Ekes、國會議員 Katalin Szili、Istvan Horvath、Laszlo Koszorus、Peter Hoppal、Gabor Toth、Zoltan Koszegi、Sandor Hadhazy；奧地利國會議員 Werner Amon；羅馬尼亞國會議員 Ninel Peia、Remus Cernea、Costica Canacheu、Ovidiu-Cristian Iane；比利時眾議員 Gerald Kindsmans、Luc Gustin、Jan Van Esbroeck、Christophe Bastin；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Gintaras Steponavicius 等政要。

4、北美地區：102 年度美、加地區訪華外賓共計 1,391 人次。包括美國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 Demetrios Marantis 大使、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等政要、美國聯邦參眾議員計有聯邦參、眾兩院之外委會主席聯邦參議員 Robert Menendez, D-NJ 及聯邦眾議員 Ed Royce, R-CA 等 4 位聯邦參議員、18 位聯邦眾議員、美國愛達荷州州長 C. L. "Butch" Otter、美國夏威夷州州長 Neil Abercrombie、美國懷俄明州州長 Matt Mead 等 6 位州長；加拿大政要包括 Donald Meredith、John Weston 等在內之 6 位參議員及 19 位眾議員共 25 位國會議員訪華。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2 年計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無邦交國 20 團、51 位訪賓訪華。包括哥倫比亞參議員 Juan Manual Galán、眾議員 Jaime Enrique Serrano Pérez、眾議員 Holger Díaz、Didier Ramírez、Didier Tavera；智利眾議員 Patricio Hales、眾議員 Abel Jarpa、眾議員 José Manuel Edwards、眾議員 Ramón Farias；墨西哥 Colima 州聯邦眾議員 Martha Leticia Sosa Govea、聯邦眾議員 Jesús Oviedo Herrera、眾議員 Diego Rodríguez、聯邦參議院都市發展暨領土規劃委員會主席 Sen. Francisco Búrquez Valenzuela；厄瓜多前總統 Jamil Mahuad、團結黨主席 Mauricio Rodas 及副主席 Guillermo Celi、前工業部長 Verónica Sion、惠夜基國際商業學院院長 Gabriel Rovayo；秘魯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局長 José Luis Lavalle Santa Cruz 少將、秘書室主任 Wilder Tuesta、國家民防研究所主任 Félix Icochea；巴西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 Jorge Ney Viana Macedo Neves、外交部貿易暨推廣司司長 Rubens Gama Dias Filho、工業、貿易暨發展部「國家加工出口區委員會」執行秘書 Gustavo Saboia Fontenele e Silva；智利國會眾議

員 Ramón Farías、國會資訊處長 Hernan Figueroa、前住宅規劃及福利部長 Claudio Orrego；阿根廷參議員 Norma Elena Moradini、眾議員 Cornelia Schmidt Liermam、眾議員 Miguel Ángel Giubergia；烏拉圭眾議員 Gustavo Espinoza、眾議員 Jorge Pozzi。

（二）102 年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

1、亞太地區：102 年我國政要出訪亞太地區無邦交國家包括：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菲律賓參加「世界和平婦女聯盟」；民主進步黨蘇主席貞昌率立法院柯委員建銘、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邱委員議瑩、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於 2 月 3 日訪日拜會日本政要；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訪問印尼；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林院長輝煌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建宇訪問越南、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喜臨率團赴越南參加「第二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法務部國際暨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率團赴越南出席「臺越民是司法互助合作諮商會議」；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衛生福利部林政務次長奏延訪問泰國；監察院錢前院長復、考試院高委員永光訪問新加坡；考試院高委員永光、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問馬來西亞。

2、亞西及非洲地區：前監察院院長錢復訪問約旦；行政院農委會陳主委保基率團赴以色列參加第四屆「臺以農業合作會議」，並代表我國參加以色列水科技大會；行政院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訪問南非進行農業交流，推動簽署臺斐農林漁合作協定；研考會戴副主委豪君前往摩爾多瓦考察；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應莫斯科契科夫國際戲劇藝術節之邀訪問俄羅斯、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臺北市郝市長龍斌出席俄羅斯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委世家應蒙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訪蒙；考試院歐委員育誠率團訪問土耳其。

3、歐洲地區：計 32 次，包括：連前副總統戰訪問德國、法國及英國；蕭前副總統萬長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高層次工商代表團訪問比利時、德國及法國；總統府劉資政兆玄赴捷克出席公元二千論壇，順訪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陳資政錫藩赴瑞典出席第 10 屆全球戰略論壇；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訪問奧地利、捷克及斯洛伐克；林委員佳龍訪問奧地利、法國及比利時；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訪問英國；考試院高委員明見訪問挪威、丹麥及瑞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委璧煌訪問比利時及奧地利；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訪問法國及英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訪問西班牙；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訪問西班牙、葡萄牙、斯洛伐克、丹麥、波蘭、義大利及斯洛維尼亞；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瑞典、拉脫維亞及斯洛伐克；經濟部杜次長紫軍訪問捷克；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訪問德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訪問俄羅斯、瑞典、丹麥及法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敬一訪問德國、法國及比利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蔡委員蕙安赴波蘭出席國際競爭網路年會；立法院邱委員志偉、陳委員唐山、許委員志傑訪問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春鴻訪問比利時及法國；研考會戴副主委豪君訪問波蘭及斯洛伐克；行政院國科會賀陳副主委弘訪問拉脫維亞及波蘭；行政院勞委會潘主委世偉訪問德國及比利時；交通部葉部長匡時訪問法國及德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秋來訪問捷克；立法院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佳龍、許委員忠信赴波蘭華沙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活動；立法院周副秘書長萬來訪問波蘭、匈牙利及斯洛伐克；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訪問英國。

4、北美地區：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呂前副總統秀蓮、蕭前副總統萬長、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本部林部長永樂、中華文化總會劉會長兆玄、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中國國民黨蔣副主席孝嚴、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行政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教育部黃政務次長碧端、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等高層出訪共計 21 次。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彭委員心儀赴墨西哥出席 APEC「法規影響評估」研討會、立法委員潘維剛一行訪問墨西哥；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問秘魯及墨西哥；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訪問智利參加第 23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俊福率團訪問智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敬一應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邀請赴智利 CALAMA 市 San Pedro de Atacama 鎮參加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 (ALMA) 竣工落成啓用典禮；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俊福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之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巴西聖保羅、秘魯及墨西哥參訪。

(三) 關鍵策略目標：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關鍵績效指標：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	2
實際值	--	--	5	27.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2. 友邦及友好國家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件數。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兩項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2 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計 51 次，與 101 年度之 40 次相較，增加 11 次，增長率為 27.5%。為配合三年一度之「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大會於 102 年 9、10 月間召開，我積極促請友邦及友好國家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

以提升國際支持與聲勢，我終獲邀派遣代表團與會，全程參與 ICAO 大會。另我於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高雄主辦第 5 屆「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籌備大會暨第 11 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此外，我成功以「Taiwan, R.O.C」名稱，加入「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 成爲創始會員。

(二) 102 年度我賡續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尤其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1) 我自 98 年起推案，102 年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係我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首度參加 ICAO 大會，亦爲自 98 年參與 WHA 後，再度出席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對此，美國國務院及歐盟均發表正式聲明表示歡迎。與會期間，我團與近 40 國民航官員、專家及 INGO 代表交流互動，並邀請約百人出席我方酒會，專業參與倍受肯定。

(2) 102 年美國國會通過支持我成爲 ICAO 觀察員之法案，嗣由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正式成爲法律。另「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中美洲議會」、哥倫比亞參議院、多明尼加參議院、海地參議院、愛爾蘭參議院、菲律賓眾議院、尼加拉瓜國會、巴拿馬國會、帛琉國會、巴拉圭眾議院、聖露西亞國會等相關國家及區域組織亦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支持我案。

(3) 102 年第 68 屆聯合國大會場域中，17 個友邦元首或代表發言助我，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參與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並肯定我國對於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MDGs) 之貢獻。

(4) 102 年邀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華團」共 5 人訪華，有效增進對我案之瞭解及支持。

2、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 102 年我衛生署(現改制爲衛生福利部)署長第 5 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邱署長文達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 爭取擴大參與；另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21 場雙邊會談，團員則於技術委員會中就我關切議題發言 23 次；邱署長於會外發表之醫衛專文獲 45 家國際媒體刊載或報導。會議期間並有 10 個友邦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

(2) 102 年 11 月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3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部共計邀請 22 國 34 名外賓與會，其中包含 8 名部次長級衛生官員。論壇主題「所有政策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 呼應國際健康趨勢，正面展現我醫衛專業實力。

(3) 102 年我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獲邀參與 13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3、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1)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9) 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2 日在波蘭華沙舉行完畢，我團由行政院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擔任團長以工研院(NGO) 名義與會，本次我團與會參與成果分述如下：

a. 雙邊會談情形：本次會議我代表團與主要國家、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等共 21 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談，係我團歷屆參加以來國家數最多之一次。

b. 友邦發言情形：102 年為我於 COP19 高階會議執言及致函國家共有 16 國。

c. 辦理周邊會議(side event)：我 NGO 團體分別由工研院與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 NGO「國際永續發展法律中心」共合辦 2 場周邊會議；我團團長環保署葉副署長獲邀擔任以色列環境部與印度 NGO 團體於 11 月 20 日晚間合辦周邊會議之與談人。此創下我參與 UNFCCC 締約方大會以來我團團長首度應邀擔任締約方主辦周邊會議與談人之先例。此外，我團環保署簡執行秘書慧貞應邀擔任波蘭商業教育中心之周邊會議與談人。

d. 國際文宣辦理情形：我團團長葉副署長於大會會場接受「聯合國氣候變遷頻道」(Climate Change TV) (按，該頻道總部係位於英國倫敦之「回應氣候變遷」(Responding to Climate Change, RTCC) 網站，為 UNFCCC 正式 NGO 觀察員) 資深記者 Louise Gray 女士專訪。本次專訪獲該頻道以「臺灣可在減少空氣汙染方面教育中國大陸」(Taiwan to educate China on air pollution cuts) 為題刊登於該網站首頁，並以「中華民國行政院環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之正式名義稱我，此為我代表團團長首度於 COP 大會會場接受聯合國旗下電視頻道專訪，意義重大，實屬難得。

(2) 舉辦「UNFCCC NGO 論壇」(UNFCCC NGO Forum)：為強化我國環境非政府組織(NGO) 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NGO 觀察員間的聯繫，使我 NGO 能更深入瞭解如何強化參與 UNFCCC 及其於各國處理氣候變遷問題的談判與決策過程中可發揮的影響力，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合辦首屆「UNFCCC NGO 論壇」(UNFCCC NGO Forum)，邀集國內外環境 NGO 代表，討論「如何強化 NGO 參與 UNFCCC 進程(Enhance the engagement of NGO observers in the UNFCCC process)」。本次活動當日共計約 200 位具環境領域 NGO 經驗及對國際環境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與會，反應熱烈，頗受好評。

4、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 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位：駐團方參事瑞松擔任「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 協調人，代表 RAMS 集團參與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2) 運用 WTO 平台強化與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我駐團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 相關會議；另運用 WTO 平台，爭取與其他國際組織增進往來，擴大合作。

(3) 積極參與 WTO 相關之複邊談判：參加「資通訊協定」(ITA) 擴大談判、「服務業貿易協定」(TiSA)、新版「政府採購協定」(GPA) 等，並積極參與美方就環境商品降稅之相關研議等。

(4) 持續參與杜哈回合諮商談判：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初於印尼峇里島舉行，並通過「峇里套案」(Bali Package)，其中包括貿易便捷化協定，係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多邊貿易協定，有助於降低我貿易成本。

(5) 洽邀 WTO 官員及各國常駐 WTO 大使，深化互動：102 年度洽邀 WTO 貿易發展處處長 Shishir Priyadarshi 夫婦及史瓦濟蘭駐 WTO 常任代表 Thembayena Dlamini 訪華。

5、推動參與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1) 我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簽署我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設立公約「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並遞交公約存放國韓國政府外交部存放。

(2) 我並積極參與 NPFC 籌備工作，出席 102 年 3 月下旬第 4 屆籌備大會，嗣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高雄市舉辦第 5 屆籌備大會暨第 11 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我在公約生效後即可成為會員，以保障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秋刀魚漁捕利益。

6、推動參與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

(1) 我國出席有關核子保安、核能產業等議題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掌握國際間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能體系之健全。

(2) 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20 日邀請「友邦駐維也納聯合國暨其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訪華團」來華，籲請友邦持續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及相關機制。

2. 關鍵績效指標：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2
實際值	--	--	13	3.4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2.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3.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多邊開發銀行商機次數。以上列次數、件數及職務數等三項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2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 317 次，與 101 年度之 306 次相較，成長幅度 3.47%。

（二）102 年我透過 APEC 平台，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成果，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亦成功爭取擔任 102 年至 103 年「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中心」，不但我國在綠能科技領域的成就受到國際肯定，亦增進與 APO 會員國在提升綠色生產力上之互動交流，加強雙邊友好關係。另我成功爭取「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同意我國申請並管理「政府」新頂級域名。

（三）在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多邊開發銀行商機次數方面，我積極與歐銀合作籌組受援國訪華考察團、邀請歐銀總裁及相關官員來華舉辦商機說明會等，協助我商爭取國際標案，已獲可觀商機。

（四）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1）在 APEC 架構下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102 年印尼峇里島 APEC 年會期間，安排我蕭領袖代表與世界前 3 大經濟體美國領袖代表國務卿凱瑞、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及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進行雙邊會談，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並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之成果。

（2）積極出席 APEC 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及單位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近 200 場。

（3）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在臺舉辦 18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能源、衛生、法規合作及海洋資源保育等領域，展現我在 APEC 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

（4）研提及協助推動 APEC 倡議或計畫：提出「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5 年期計畫、「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3 年期計畫等多項重要倡議或合作計畫。

(5) 擔任 APEC 重要職務：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9 個重要職位，包括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EPWG) 共同主席、預算管理委員會「小型評估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 分組主席、經濟委員會「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協調人、經濟委員會「公部門治理」協調人；另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代表宏達電子公司王董事長雪紅擔任我 ABAC「金融與經濟工作小組」及「婦女論壇」主席。

(6) 邀請各國 APEC 重要官員訪華：邀請 9 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 APEC 秘書處執行長、智利前住宅規劃及福利部長、馬來西亞鄉村發展部次長、墨西哥糧食暨競爭企劃司副總司長、俄國農業部參事及美國務院經濟及商業事務局特別代表等出席相關 APEC 會議或活動。

2、參與或協助其他國際組織會議、計畫或活動

(1)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 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 (Networking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此外，亞蔬中心亦與我駐外技術團合作，協助我國友邦建立蔬菜培育能力。

(2)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生物論壇」(APCoAB) 合作計畫。

(3) 分攤我國擔任 102 年至 103 年之 APO「綠色卓越中心」(COE GP) 相關經費。

(4) 補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APO 之各項相關計畫，包括在我國辦理 3 場研習班，及響應 APO 之「專家服務」計畫。

(5)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C)、「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 等所舉辦之 23 項相關會議及活動。

(6)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 年會，並與該行總裁及副秘書長等官員進行相關工作會議。

(7)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年會，並與歐銀總裁及多個受援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

(8)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 年會及商機博覽會，並與亞銀總裁進行雙邊會談。

(9)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L)年會，成功爭取增資成爲最大之區域外會員國。

(10) 出席「非洲開發銀行」(AfDB)年會，並拜會該行高層官員。

(11) 我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爲期5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102年已於海地東南部邊境及宏都拉斯首都進行2項災害防治計畫。

(12)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成立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前往斯里蘭卡進行白內障義診。

(13) 出席艾格蒙聯盟(EG)春季工作組暨執委會會議以及第21屆年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24屆第2次大會及第3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成立大會暨全球選舉機構(GEO)第6屆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25屆第1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年會；另協助相關單位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16屆年會、地球觀測集團(GEO)「全球地球觀測系統整合系統」(GEOSS)第6屆亞太地區研討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成立大會，在警政、選舉及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互動及合作。

(14)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所提協助太平洋島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合作計畫，與APG合作強化國際防制洗錢之工作。

3、邀請相關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或辦理活動：

(1) 「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秘書長天野萬利及各會員國代表來臺出席APO「綠色卓越中心」(COE GP)啓動典禮。

(2) 國際農業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在臺南善化總部舉行成立40週年慶祝典禮。

(3) 邀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總裁 Sir Suma Chakrabarti、基礎建設總處長 Thomas Maier 分別率團訪華，以及俄羅斯農工商處長 Lindsay Forbes 來華參加新興國家商機研討會；透過歐銀陸續邀請哈薩克交通官員國道考察團、資通訊產業商機媒合團(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喬治亞、烏克蘭、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綠能考察團(約旦、哈薩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訪華，藉此與我商建立夥伴關係，累積我商爭取國際商機動能。

(4) 協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請「國際消費者保護網路」(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Network, ICPEN)7個會員國(美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巴拿馬)之9位消保業務主管官員，來華參加「2013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

(5) 邀請歐銀派員來華辦理「中亞商機說明會」；邀請亞銀來華辦理人才招募活動。

4、擔任相關國際組織之職務：「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理事主席及副主任係我國籍人士，「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有3人擔任相關職務、另「北太平洋鮭類及似鮭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亦有2名我國人任職。102年我並獲選擔任「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副主席，派員於歐銀(2人)、亞銀1人及中美洲銀行(1人)擔任相關職務。

(四) 關鍵策略目標：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30	700	4
實際值	--	--	889	4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事務活動，並達到下列各項標準：1. 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台達 12 次。2. 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700 次。3. 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20 次。4.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400 人。(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2 年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臺達 14 (人) 次、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817 次、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73 次及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439 人，已達成預期目標。

(二) 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行政協助及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加強我 NGO 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及爭取在 INGO 擔任要職。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臺：

(1) 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在臺辦理「第 28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國際研討會」，本部邀請國際失智症協會主席 Jacob Roy 及執行長 Marc Wortmann 來華與會。

(2) 美國艾森豪基金會 (The Milton S. Eisenhower Foundation) 總裁兼執行長 Dr. Alan Curtis 應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邀請於 102 年 5 月訪華，由本部陪同拜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嗣並與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向陽學園、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等國內專事輔導關懷弱勢之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深度座談。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邀請「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ICBL-CMC) 執行長 Sylvie Brigot、該組織負責地雷暨集束彈藥監督報告主編 Yeshua Moser-Puangsuwan、前加拿大渥太華公約締約國會議代表團團長 John MacBride 以及日、韓反地雷組織之代表與秘書長等國際反地雷活躍人士等 10 人訪華，見證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正式解除佈雷區域公告之歷史時刻。馬總統於 6 月 14 日接見該團時，對國際社會肯定我反地雷作為表達感謝之忱。

(4) 協助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邀請國際藝評人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 Critics, AICA International) Dr. Marek Bartelik 主席訪華並偕陪同之該協會 (AICA Taiwan) 鄭理事長水萍乙行拜會本部，就渠此行訪臺見聞交換意見。

2、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1) 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赴南非開普敦參加「2013 國際聯勸 CEO 領袖力論壇」。

(2) 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應世界女青年會邀請赴美國紐約出席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3) 協助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赴韓國首爾出席「2013 世界高峰會」。

(4) 協助臺灣護理學會派員赴南非、肯亞參加國際護理研討會。

(5) 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赴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國際護理協會」(ICN) 第 25 屆世界大會，並參與 ICN 理事長、理事選舉。

(6) 協助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接待來訪之「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協會」代表團。

(7) 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美出席「2013 年最高行政會及理事會會議」及赴紐西蘭出席「2013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

(8) 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赴泰國曼谷出席喜願基金會國際總會 2013 年度 Wish Maker Conference。

(9) 協助臺北市臺灣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協會赴紐約參加「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會議。

(10) 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邀請第 16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來臺受獎。

(11) 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赴巴貝多出席第一屆北美及加勒比海區域年輕女性領導培訓會議。

(12) 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美國費城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議」。

(13) 協助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派員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2013 國際鳥盟世界大會」及代表我國接受國際鳥盟頒發「國際保育獎」獎項，彰顯我國對保育黑面琵鷺之成效。

(14) 協助「環太平洋國家公園計畫」(The Pacific Rim Park Project, PRP) 國際組織於高雄市旗津建造一座海洋公園，並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在高雄市旗津區風車公園舉行「環太平洋臺灣公園」落成典禮。

(15)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假駐日本代表處舉行「讓臺灣的愛感動世界—臺灣生命鬥士一行 25 人送愛到日本圓夢系列公益活動」記者會，本部並協助該會赴日本舉辦旨揭活動。

(16)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 假本部外交學院辦理成立大會，史次長應邀出席並致詞，期許該聯盟扮演我國國際人道慈善援助資訊與資源平台，展現我國國際人道救援之積極作為，以助提升我國於該領域之能見度。

(17) 本部協助我國內 NGO 組團與科威特志工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進行為期 10 日，以自閉兒童照護、環境與生態保育及資訊科技等領域為主之交流活動，該訪團除有助形塑我國公民團體於阿拉伯世界之公益形象，亦可作為我 NGO 未來進行跨領域合作與拓展國際交流之典範。

3、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

(1) 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辦理「2013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及世亞盟年會」。

(2) 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法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 (FCEM) – 2013 World Committee Meeting」，成功爭取在臺辦理 2014 年 FCEM 第 62 屆國際大會 (FCEM World Congress)。

(3) 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辦理「2013 第 17 屆亞太獸醫師會聯盟年會」。

(4) 協助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在臺辦理「2013年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和平紅利、特色發展、地方充權—從離島的經驗前瞻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5) 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在臺辦理2013年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CFO)會員大會及「資訊科技與募款：責信的新時代」國際研討會，並邀請ICFO歐美10個會員國國家代表來臺與會。

(6) 協助臺灣農村陣線在臺辦理第6屆農民之路(La Via Campesina)大會東亞與東南亞區域會議。農民之路(La Via Campesina)由150多個農民團體串連而成，會員包括五大洲共70多個國家，對於國際農糧組織(FAO)、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推動農政改革與落實農民權皆有一定之發言權及影響力。

(7) 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赴斐濟出席第25屆PPSEAWA INTERNATIONAL年會，會中並爭取到PPSEAWA第26屆年會之主辦權，展現我辦理大型國際會議之實力與能量。

(8) 102年9月高雄市政府辦理「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本部協助洽邀72外國城市代表出席，其中47名為市長，另經本部邀請其中28位城市市長暨隨員於會議前後參訪本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

(9) 本部與美國在臺協會-美國中心合辦「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影響力」座談，由美國NGO「Generation 18」創會人David Burstein主講，本部NGO國際事務會吳執行長榮泉及美國文化中心主任阮家齊(Ryan Roberts)擔任與談人，對我國NGO青年領導幹部進行互動式座談。

(10)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GFCBW)在臺舉辦第五屆「華冠獎」頒獎典禮，該典禮旨在表揚國內外傑出工商界婦女，每3年辦理乙次，102年頒發10位獲獎者，適逢該會成立20周年，全球47個分協會所屬華裔菁英婦女均返國參與。

(11) 本部與「財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假臺北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合辦「亞洲女性影展聯盟影片大賞首」獎影片欣賞會，102年該學會首度以亞洲女影聯盟駐臺辦事處名義籌辦影片大賞，邀請亞洲各國推選具國家代表性之女性導演作品角逐首獎，盼藉此活動促進亞洲女性影像及議題之國際交流與互動。本部史次長亦應邀擔任「亞洲女性影展聯盟影片大賞」首獎影片頒獎人。

4、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1) 辦理「第一屆NGO 100全英語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針對35名國內大專院校菁英進行全英語國際事務能力培訓。

(2) 選送我國NGO中高階幹部4名分赴尼泊爾、東非肯亞、立陶宛及越南等國之INGO見習2個月，以強化我NGO獨立規劃工作、執行能力及國際參與能力。

(3) 選送 5 名國內優秀青年赴紐約參加 102 年 6 月 9 日至 15 日由美國 NGO 辦理之「聯合國事務暑期研習班」。

(4) 選送國內人權團體幹部乙名參加 102 年 5 月 27 日由國際非政府組織「日內瓦人權(Geneva for Human Rights, GHR)」辦理之三週研習課程，深入了解國際人權議題及聯合國人權公約。

(5) 分別於南投縣、新竹市、宜蘭縣、屏東縣及桃園市辦理 5 場次之「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分就茶藝國際化、文化國民外交、新住民、動物福利權及社區發展等議題進行座談研討，總參訓人數約 394 人。

2.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1	30	3
實際值	--	--	97	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事務活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2. 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 5 次。3.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 20 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積極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102 年度達成情形如下：1.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122%。2. 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 13 次。3.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 25 次。

(二) 本案具體目標達成情形：

1、加強雙邊及多邊等國際合作案

(1) 協助「中華民國國際外科學會」與「國際外科學會」總會合作，於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設立臺灣醫學展覽專區事宜，及促成「國際外科醫學博物館臺灣館」設立，該館於於

102年7月19日在芝加哥開幕，展示我國公共衛生政策及歷史發展軌跡、卓越外科醫學成就及國際醫療人道援助之成果等。

(2) 贊助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Humpty Dumpty Institute」(HDI)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國際合作案，與關注在該省之「清除未爆彈」計畫相連結，以養菇所得支援清除未爆彈，完成未爆彈清除之耕地再由當地政府分配予農民養菇，以此滾動式支援促進當地人民生活之自給自足與經濟發展。

(3) 贊助「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國際合作案。

(4)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The Border Consortium」(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5) 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預計可嘉惠1,020名唇顎裂貧窮患者，另有巴國86名醫護人員將接受我方之訓練。

(6) 贊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推廣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7) 贊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共同執行「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

(8)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等共同辦理「泰緬邊境偏遠鄉村基礎教育計畫」。

(9)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

(10) 贊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拉脫維亞兒童專科醫院共同辦理「臺灣－拉脫維亞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11) 贊助臺灣路竹會、臺北醫學大學與馬達加斯加國立大學醫學院共同辦理「臺灣－馬達加斯加國際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12) 贊助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CCFC)在尼加拉瓜辦理「Chiriza社區校園建設計畫」國際合作案。

(13) 本部協助臺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會於102年8月與越南廣治省達農縣簽屬合作備忘錄，9月起合作推動「幸福藤蔓減貧創新」文創技藝職能培訓計畫，本案預計歷程3年，期結合越南中部盛產藤材之地利，鄉村大量之閒置勞動人口，及我國人本之優質職訓環境，先

進之手工技藝及完整之市場行銷通路，協助廣治省弱勢民族從上游材料取得、品質控管、商品設計至市場通路均能自立謀生，藉以脫貧改善生活條件。

2、國際救助及重建計畫

(1) 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 102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赴東帝汶貧民村 Venilale、Lacluta 及 Watolari 等三地進行義診，義診人數達 223 人次。

(2) 協助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於 102 年 3 月 9 日至 18 日進行「2013 愛尼醫生－尼泊爾醫療服務團」計畫。

(3) 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 102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赴泰國廊開 Faorai、Poudak 等兩地義診，義診人數達 405 人次。

(4) 協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資助斐濟 Viseisei 婦女合作社購置作業設備，以助改善當地弱勢貧困婦女工作環境。

(5) 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2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赴泰國清邁之落後及公共建設不普及地區進行義診。

(6) 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健康服務協會與三軍總醫院合作辦理「吉爾吉斯國家醫院功能提升計畫」，提升該國醫療品質。

(7) 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明愛文教基金會於 102 年 7、8 月間辦理「送愛心貨櫃到蒙古」活動，協助當地弱勢兒童改善生活條件。

(8) 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赴菲律賓及印度進行中醫推拿及義診等活動。

(9) 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印度清奈進行牙醫義診及捐贈翻新牙科醫療設備予東帝汶衛生單位等，提升該國口腔醫療衛生水準及協助弱勢居民獲得相關醫療服務。

(10) 協助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日本北海道進行「日本少子高齡化地區人道關懷活動」，赴當地老人院關懷孤貧長者。

(11) 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東帝汶進行義診。

(12) 協助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北及寮國進行志工服務，關懷當地孤貧弱勢兒童，提供基礎教育及衛生教學等。

(13) 協助臺灣世界志工協會赴柬埔寨進行志工活動，提供當地弱勢兒童基礎衛生及生活物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4) 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赴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北印度及獅子山進行青年海外志工活動，協助當地孤兒院等推動公共衛生教育及捐贈生活必須物資。

(15) 協助中國文化大學赴馬來西亞進行「永愛服務」志工計畫，提供當地孤兒院及偏遠地區孩童基礎教育、個人衛生及食品營養等課程，並捐贈基本生活物資，以助改善生活水準。

(16) 協助逢甲大學赴蒙古進行志工服務，針對當地弱勢學童除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物資外，並提供基礎衛生、英語及電腦教育，期盼透過教育幫助當地兒童脫貧自立。

(17) 協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赴史瓦濟蘭進行志工活動，協助推廣當地公共衛生教育及食品衛生，及捐助當地貧困居民生活物資，改善其生活條件。

(18) 贊助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Humpty Dumpty Institute」(HDI) 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國際合作案，並結合在該省之「清除未爆彈」計畫，以養菇所得支援清除未爆彈，完成未爆彈清除之耕地再由當地政府分配予農民養菇，以此滾動式支援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居民收入、生活條件以達脫貧及自立。

(19) 贊助「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國際合作案，協助提升當地燒燙傷復健醫療人員水準及提供弱勢兒童相關醫療服務。

(20)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The Border Consortium」(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改善當地孤苦兒童生活。

(21) 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可嘉惠 1,020 名唇顎裂貧窮患者。

(22) 贊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共同執行「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協助當地弱勢燒傷者獲得較完善之康復醫療。

(23) 輔導臺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會與越南廣治省達農縣自 102 年 9 月起合作推動為期三年之「幸福藤蔓減貧創新」文創技藝職能培訓計畫，協助廣治省弱勢民族培養自立謀生能力，藉以脫貧並改善生活條件。

(24) 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赴菲律賓海燕風災災民集中人數最多之宿霧 Tinago 收容中心進行義診，總計 16 日至 20 日每日看診約達 400 餘人次。

(25) 協調國內 NGO 捐輸超過 680 公噸賑災物資，同時第一時間代表我政府捐助 20 萬援款予海燕颱風嚴重受創之菲律賓中部各省。本部並協調國防部分派遣共計 18 架次之 C-130 運

輸機裝載共 150 公噸之物資及中和軍艦載運第二波募集之 530 公噸物資赴菲。迄 102 年 12 月底止連同來自我政府及民間所捐物資價值已超過新臺幣 2 億 2 千萬元。

(五) 關鍵策略目標：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0	550	1
實際值	--	--	804	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達到「前往 23 個國家以上交流」之標準。(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未達成」、1 代表「達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計有 54 所大專院校 202 個團隊報名，經遴選國內 19 所大專院校組成 35 個專業團隊共 245 人於暑假間分赴 5 大洲 36 國進行包括烹飪技藝、公共衛生、文化才藝、資訊科技、環境保護、傳統民俗、觀光等領域交流，成效良好。

(一) 亞太地區：選派 7 個團隊共 49 人分赴太平洋 3 友邦帛琉、索羅門群島與吉里巴斯，以及友好國家澳大利亞、斐濟、越南與印尼。

(二) 亞非地區：選派 6 個團隊共 42 人分赴非洲 2 友邦史瓦濟蘭與甘比亞，以及友好國家蒙古、土耳其、科威特、阿曼與南非。

(三) 歐洲地區：選派 3 個團隊共 21 人分赴友邦教廷，以及友好國家義大利、英國、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與愛沙尼亞。

(四) 北美地區：選派 6 個團隊共 42 人分赴友好國家美國華府、紐約、波士頓、舊金山、西雅圖、休士頓、堪薩斯、洛杉磯、檀香山、邁阿密、亞特蘭大等 11 地。

(五) 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選派 13 個團隊共 91 人分赴友邦薩爾瓦多、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聖露西亞，以及友好國家墨西哥、巴西、秘魯、阿根廷、烏拉圭與哥倫比亞。

2.關鍵績效指標：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	2000
實際值	--	--	10.54	288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及所有駐外館處自 101 年 5 月組織再造後，承接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文宣業務，102 年度本部所規劃之軟實力國際文宣活動、政策性議題文宣工作，在駐外單位積極配合推動下，全年度共計辦理各類活動 564 場次，獲國際媒體刊（播）出 2,318 篇次，共 2,882 篇次，較原訂目標值多 882 篇次，達成率 100%。

（二）102 年重要國際文宣推案包括：

1、辦理晉訪案：主動安排美國「彭博新聞社」、「華盛頓郵報」、英國「金融時報」、比利時「歐洲新聞台」、日本「共同通信社」及「每日新聞」晉訪總統；另辦理總統與美國史丹佛大學視訊會議國際文宣案，闡揚施政理念，共計獲報導 134 篇次。

2、辦理「賀誼專案」：配合馬總統於 8 月 11 日至 21 日率團出訪海地、巴拉圭、聖露西亞、聖文森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五友邦，電請我駐受訪國外館加強拜會與聯繫當地媒體，促請駐地媒體報導，共計獲報導 170 篇次。

3、辦理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文宣案：配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召開第 38 屆大會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辦理國際文宣案，以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來華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相關部會首長並刊登專文、於國際主流媒體及重要國際機場刊登廣告、本部定期刊物密切報導、以及本部外館加強新聞聯繫等作為，積極傳播我參與國際組織訴求，尤以首度洽獲聯合國旗下之「氣候變遷電視」（Climate Change TV）網站於 COP19 大會期間刊播我環保署長葉副署長欣誠之專訪，意義重大，共計獲報導 333 篇次。

4、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安排國內優秀藝文團體「十鼓擊樂團」及「臺原偶戲團」分別赴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國家巡演，並促請本部駐外館處辦理「動感臺灣」－《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不老騎士》、《司馬庫斯》等國內優質電影及紀錄片放映會；此外，本部各外館 102 年亦積極辦理電影節、照片展、美食展、臺灣月、藝文團訪演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強

化與駐國文化交流，以優質軟實力形塑臺灣形象，如：駐德國代表處於 102 年 5 月中旬舉辦「春之饗宴：馬總統就職週年音樂會」、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於歐洲議會舉辦為期 1 週之「臺灣形象展」活動及駐瑞典代表處協助我國片「逆光飛翔」赴瑞典參加「和平與愛影展」、駐日本代表處舉辦「宇都宮臺灣照片展」、駐印尼代表處舉辦「臺灣風華—『十鼓擊樂團』蒞印訪演活動」等活動，全年共計辦理 564 場次，獲報導逾 1,341 篇次。

5、辦理邀訪：102 年配合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發展觀光、宣揚政策議題等主題，邀訪及接待國際媒體人士計 302 人次等，共獲報導 340 篇次。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0.8
實際值	--	--	--	0.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總發照量為 1,837,348 本，其中作廢量為 12,910 本，護照瑕疵率為 0.7%，較原訂目標值 0.8% 為低，實施績效良好，本部將賡續努力，確保晶片護照製發品質，以持續降低護照瑕疵率，達成本案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3	5
實際值	--	--	7	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洽獲 5 個可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達 135 個。

（二）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如下：

1、貝里斯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於 102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

2、英屬開曼群島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3、土耳其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給予我國國民電子簽證（E-visa）待遇。

4、英國海外領地蒙哲臘（Montserrat）政府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給予我國人非工作性質的免簽證待遇。

5、科索沃共和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簽證措施，將我國列為免簽證國家，至多可於 6 個月期限內停留 90 天，惟入境前須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通報。

（三）其他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

1、蒙古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

2、馬其頓共和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續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七）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95	96
實際值	--	--	147.44	96.2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 $(\text{實際租借} \div \text{資產總數}) \times 100\%$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實際質為 $(51 \div 53) \times 100\% = 96.23\%$ 。達成度，計算公式為： $\text{實際質} / \text{原訂目標} : 96.23\% \div 96\% = 100\%$ 。

（二）本部辦公室大樓使用為 100%，使館特區（包含館官舍）共 46 戶，11 月份甘比亞斷交，爰空出兩戶，實際租借 44 戶；102 年度本部辦公大樓共租借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咖啡廳、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 7 處場地。以上合計 53 單位、實際出租 51 單位。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80
實際值	--	--	1	93.4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 $(\text{實際核准人數} \div \text{申請報名人數} \times 100\%)$ 2. 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 $(\text{實際辦理班別數} \div \text{預訂辦理班別數} \times 100\%)$ 。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2 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1. 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86.84%。 $(\text{實際核准人數} \div \text{申請報名人數} \times 100\%)$ 2. 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100%。爰實際達成值為 93.42%，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

1、本部 102 年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第 43 期外交領事人員出國進修碩士學位」、「102 年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及「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國外訓練」之相關報名（推薦）、核定及實際參訓情形如下：

（1）本部共核定 13 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102 年本部外交學院經綜合考量本部語文人才需求、各語組衡平性、學員語言能力、語訓學校上課（報名）時間及簽證等因素，共推薦 13 名新進人員參訓，全數均獲核准參訓，嗣其中 1 名人員因家庭因素放棄參訓，其餘則分別派送美國北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及國際學院（International House）、法國巴黎索邦語言中心及德國歌德學院。

（2）本部共核定 4 名第 43 期外領人員出國進修碩士學位：102 年度本部共 4 名第 43 期同仁報名並奉核同意出國進修跨領域碩士學位，其中 1 名同仁赴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進修「國際環境政治課程」；2 名同仁因於 102 年 7 月派外服務不克參加本進修計畫；1 名同仁因家庭因素考量放棄進修。

（3）本部共核定 3 名同仁參加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計畫：本部共有 3 名同仁報名 102 年度出國進修計畫，全數均獲同意參訓，其中 1 名同仁赴英國艾斯特大學（Exeter University）進修「中東國際關係碩士學程」；另 2 名同仁因擬進修學校名額極為有限未能入學，爰放棄進修。

（4）本部共薦送 13 名同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國外訓練：本部共有 14 名同仁報名或經部內單位推薦參加行政院各類國外訓練計畫，其中 11 名同仁獲核定薦送，並由行政院核定 9 名參訓，惟有 1 名同仁因借調國家安全會議不克參訓國外訓練部分；另有 4 名同仁獲部內單位推薦參加考試院國外訓練計畫，並有 2 名同仁獲核定薦送，皆獲考試院核定參訓，其中 1 名同仁因調任新職不克參加。

2、綜上，102 年本部自行報名及由部內各單位推薦參加本部及其他機構國外訓練計畫之同仁共計 38 名，其中獲本部核定參訓或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訓練者共計 33 名，核定人數及報名人數比率為 86.84%。

（三）本部外交學院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 x100% =102/102x100%=100%。說明如下：

1、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計 39 名學員參加，自 1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受訓時數總計 816 小時。

2、短期進修專業訓練：

（1）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計辦理 2 梯次，上半年計有 32 同仁參與 24 小時之課程，下半年共計 48 位調部同仁參與共 25 小時之課程。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計辦理 2 梯次，6 月 3 日至 11 日計 105 名，訓練總時數為 38 小時。11 月 11 日至 15 日計 86 名人員參訓，訓練總時數 45 小時。

(3) 科、組長專業講習班：「第 20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計 23 小時之課程。「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自 8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 46 小時之課程。

(4)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a.高階班部分：計 18 名參訓。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第一階段課程，計 372 小時。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 2 週之職務歷練課程，計 60 小時。

b.中階班部分：計 24 名參訓。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五週之職務歷練課程，計 150 小時。

(5) 全民外交研習營：已於 6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 14 梯次課程，辦理總時數為 134 小時，培訓人數達 2,260 人次。

(6) 東南亞專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課程，包含本部及行政院各涉外外部會共計 19 位同仁參訓。

(7) 各類外語進修計畫：上半年夜間語文班自 3 月至 6 月辦理共 15 班次，共 190 人次完訓，下半年自 9 月至 11 月辦理 11 班次，共 118 人次完訓。

駐外館長及同仁行前特殊語文班，共計辦理波蘭語、印尼語、粵語、義大利語、越南語、泰語及韓語等 8 個班次，26 人次報名參與，共計辦理 4 至 10 週、每週四至六小時之講習課程。

(8)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計畫：全年計辦理 13 班次課程。總時數共 30 小時，參訓總人數 602 人次，其中男性 342 人次、女性 260 人次。

(9) 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第 12 期華語班課程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開班至 6 月 17 日辦竣，共計有來自 40 國共 75 位學員參加，採小班制教學，分 6 班上課。

(10) 華語代訓：102 年迄今計有 3 位他國外交人員至本部外交學院研習，具體加強我與派訓國雙邊交流。另於 3 月間辦理「中東歐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來自中東歐 4 國 9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至本學院受訓。

(11) 政策研討及座談：本部外交學院與多所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臺灣歐盟中心、政大國關中心、遠景基金會、亞太基金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針對重要外交議題舉辦 11 場閉門研討會及 18 場座談會。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8	0.08	0.085	0.085
實際值	--	--	0.12	0.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決算數 3,159 萬 9,600 元占年度預算數 241 億 7,249 萬 4,000 元的 0.13%，高於目標值 0.085%，達成度 100%。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1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除就監察院彈劾與糾舉案、審計部建議改善意見檢視本部內部控制缺失外，並針對外界關注事件及重大議題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設計完成本部主管內部控制制度。

(二) 102 年度完成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計 16 件，包括：訂定「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13 件，目標值業已達成。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13 件，包括：增訂「駐外館處辦理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作業程序」、「國內辦理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作業程序」、「駐外機構贈禮作業」、「駐外館處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作業程序」、「緊急撤離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駐外館處購建館舍作業及管理」、「駐外館處辦理領務規費收繳作業程序」等 7 件，及修訂「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經費作業程序」、「自行收納收款作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國內辦理駐外館處領務規費作業程序」、「駐外館處辦理結婚面談、驗證結婚文件及核發依親簽證作業程序」、「國外旅遊警示燈號發布(調整、解除)作業程序」等 6 件，目標值業已達成。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90	90
實際值	--	--	98.75	76.87
達成度(%)	100	100	100	85.4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臺幣 6 億 2,369 萬 8,295 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7,941 萬 1,492 元，執行率 76.87%，達成度 85%，主要係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尚須依據實際進度執行。(註：上列數據包含所屬機關)說明如下：

(一) 芝加哥辦事處：自 98 年核定後經兩年積極尋找，於 101 年 7 月成立地產仲介評選委員會、102 年 5 月辦理公開徵求房地產作業、102 年 12 月與排名第 1 名之標的屋主議價並照會美國國務院，俟完成產權過戶後辦理館舍裝修事宜。

(二) 駐泰國代表處：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係駐在國突發之政策變數、曼谷市區辦公大樓多為財團所有，只租不賣，及部分大樓產權分散，業主間無法達成完整產權出售共識，造成難以覓尋適當物件。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後，駐處已完成標的物公開徵求作業，預定於 103 年 2、3 月間展開標地物議價及買賣契約簽訂工作，本案應可於修訂計畫經核定之期程及總經費內完成。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3.5	3.5
實際值	--	--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39.38 億元，與核定中程歲出中程概算額度相同，目標值為 3.5%，達成值 0%，達成度為 100%。

(二) 103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0.79	-0.0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謹查如員額係配合機關改制、新成立或執行重大專案業務，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移撥員額所致增加預算員額者，不予計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3,125 人（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23876 號函核定），又 103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為 3,124 人（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16376 號函核定），減少 1 人係因本部秘書處超額工友 1 名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出缺不補，本部預算員額緊絀，仍積極有效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簡化人力，本部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實際值為-0.032%，將賡續落實員額管控。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一向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102 年各項訓練計畫均已依計畫時程賡續辦理。有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辦理情形如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積極推薦同仁參加本部及其他部會辦理之研習班，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總計 893 人次，專業時數共計 5,418 小時。其中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426 人參訓，占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7.7%。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1,324,967		10,466,002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小計	6,996,049	53.46	6,034,197	68.04	
	亞太事務	2,229,589	83.23	2,266,789	77.59	鞏固邦誼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事務	4,766,460	39.54	3,767,408	62.29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業務成果)	小計	2,656,815	87.24	2,614,245	94.98	
	北美事務	339,170	105.63	326,268	131.41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亞西及非洲事務	2,317,645	84.55	2,287,977	89.79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三)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小計	408,945	74.55	377,074	70.75	
	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408,945	74.55	377,074	70.75	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四) 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成果)	小計	303,804	94.30	282,062	103.09	
	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303,804	94.30	282,062	103.09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五) 善用軟實	小計	187,547	91.77	178,356	86.93	

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業務成果)	歐洲事務	162,047	91.98	158,526	89.70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策劃攝製高畫質國際傳播紀錄影片供駐外館處運用案	14,800	83.52	7,000	0.43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辦理展現軟性國力文宣案	10,700	100.00	12,830	100.00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小計	733,821	98.98	946,865	99.39	
	領事事務管理	733,821	98.98	946,865	99.39	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
(七)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小計	37,986	71.92	33,203	93.04	
	外交領事人員培訓	16,111	80.02	10,907	99.49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外交人才培訓計畫	21,875	65.96	22,296	89.89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76.87

達成度差異值：14.5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主要係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尚須依據實際進度執行。說明如下：(一) 芝加哥辦事處：自 98 年核定後經兩年積極尋找，於 101 年 7 月成立地產仲介評選委員會、102 年 5 月辦理公開徵求房地產作業、102 年 12 月與排名第 1 名之標的屋主議價並照會美國國務院，俟完成產權過戶後辦理館舍裝修事宜。(二) 駐泰國代表處：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係駐在國突發之政策變數、曼谷市區辦公大樓多為財團所有，只租不賣，及部分大樓產權分散，業主間無法達成完整產權出售共識，造成難以覓尋適當物件。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後，駐處已完成標的物公開徵求作業，預定於 103 年 2、3 月間展開標地物議價及買賣契約簽訂工作，本案應可於修訂計畫經核定之期程及總經費內完成。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召開臺美 TIFA 會議：第七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達成在 TIFA 架構下成立投資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2 項工作小組，雙方亦同意在 WTO、APEC 等國際場域加強合作與交流。TIFA 會議係臺美處理經貿議題的重要平臺，自民國 96 年 7 月在華府舉行第 6 屆會議後迄未召開，101 年 11 月 1 日我成爲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 第 37 個參與國，臺美雙方人民交流進入新的里程碑，此次 TIFA 會議順利召開獲致具體正面成果，亦係臺美「重要之安全暨經濟夥伴」的進一步明證。

二、馬總統伉儷出席教宗就職大典：102 年 3 月 17 日馬總統伉儷率慶賀團前往教廷出席新任教宗方濟 (Pope Francis) 就職典禮，爲我與教廷建交 71 年以來，首次由我國總統親赴出席教宗就職大典，有助鞏固邦誼，促進雙方合作關係。馬總統上任後曾出訪中南美、亞太及非洲等地區友邦，參加 5 個友邦總統就職典禮。

三、辦理「賀誼專案」馬總統率團訪問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有助鞏固邦誼：102 年 8 月 11 日至 21 日馬總統率團前往巴拉圭參加新任總統卡提斯 (Horacio Cartes) 就職大典，並順訪加勒比海海地、聖文森、聖露西亞以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4 友邦，成果豐碩，有助鞏固傳統邦誼，增進我與友邦元首互動情誼，其中海地更是臺海兩國建交 57 年以來，首度促成由總統率團赴訪，殊具外交意義。另本案獲媒體大幅報導，有助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四、臺日簽署漁業協議：102 年 4 月 10 日臺日雙方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使我國漁民作業權益獲得保障，作業範圍較以往擴大大約 1,400 平方浬 (約 4,530 平方公里)。臺日漁業會談自民國 85 年首次召開以來，17 年期間歷經 17 次正式會議、多次預備會議及協商，藉由擱置爭議，共享漁業資源，使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達成具體成果。

五、爭取 135 國家 (地區) 免簽證 (落地簽證) 待遇：政府近年積極爭取各國改善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截至 102 年 12 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 (地區) 已達 135 個，

包括美國、歐盟申根、英國、加拿大等，除增加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便利性外，更具體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六、與 9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定：配合活路外交創新務實理念，讓「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我國與比利時、澳洲、紐西蘭、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及愛爾蘭等 9 國簽署青年交流（度假打工）協定，使我青年獲得更多增長見聞機會，有助提升國際視野。

七、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開創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新契機：我國與紐西蘭在 102 年 7 月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係我與已開發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努力的重要突破，象徵我國朝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的一步。

八、獲邀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102 年 9 月 11 日我應聯合國專門機構「國際民航組織」（ICAO）理事會主席的邀請，係我於 1971 年失去聯合國席位到現在 42 年以來，首次獲得正式邀請以特邀貴賓身分參與第 38 屆 ICAO 大會。透過這次與會我政府將能更有效且即時掌握國際飛航標準制訂的方向，並獲取重要飛航資訊，以進一步保障國人及全球旅客的飛航安全與便利。

九、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我國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新加坡為第一個與我國簽署經濟夥伴協定的東南亞國家；且新加坡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創始成員，亦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的成員，我國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後，可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等二項區域經貿協定創造有利條件。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1)	鞏固邦誼	▲	▲
		(2)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
2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業務成果)	(1)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	★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1)	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	★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4	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	★	▲

	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成果)		務活動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	★
5	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業務成果)	(1)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
		(2)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
6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	★	★
		(2)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
7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	▲
8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燈號	99		100		101		102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1	100.00
		複核	20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1	100.00
	綠燈	初核	18	90.00	22	95.65	22	95.65	20	95.24
		複核	13	65.00	18	78.26	17	73.91	15	71.43
	黃燈	初核	2	10.00	1	4.35	1	4.35	1	4.76
		複核	7	35.00	5	21.74	6	26.09	6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4	100.00
		複核	14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3	92.86	16	100.00	15	93.75	13	92.86
		複核	8	57.14	13	81.25	12	75.00	9	64.29
	黃燈	初核	1	7.14	0	0.00	1	6.25	1	7.14
		複核	6	42.86	3	18.75	4	25.00	5	35.7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6	85.71	7	100.00	7	100.00
		複核	5	83.33	5	71.43	5	71.43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2	28.57	2	28.5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90.00	10	100.00	10	90.91	9	90.00
		複核	8	80.00	9	90.00	9	81.82	7	70.00
	黃燈	初核	1	10.00	0	0.00	1	9.09	1	10.00
		複核	2	20.00	1	10.00	2	18.18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4	8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1	33.33	4	80.00	4	80.00	5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2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66.67	1	20.00	1	2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4	100.00	3	100.00	1	33.3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0	0.00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3	75.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2 年我處繼續推動活路外交，致力鞏固邦誼，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召開第七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4 月簽署「臺日漁業協議」、7 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9 月獲邀出席「國際

民航組織」(ICAO)大會及11月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截至102年12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地區)已達135個。總結本部102年度21項指標初評結果，共計20個綠燈，1項黃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1年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及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皆達成原訂目標，有助穩固及深化我與23個邦交國外交關係。目前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以援外性質居多，宜儘速建立專業化、法制化及透明化之援外制度，讓民眾進一步瞭解我國外交政策。未來外交工作之傳統思維應做調整，將招商作為駐外人員之任務，並將經貿績效列入考評等節，均值得作為調整或精進業務之依據，並予落實。

辦理情形：

(一) 建立專業化、透明化及制度化之援外工作：1.我援外工作除遵奉馬總統「活路外交」政策及「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外，本部嗣分別於98年5月、99年6月及100年12月正式公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六子法。嗣於102年7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作業程序檢查表」，由駐外館處就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進行初審，本部進行複審，檢視各項合作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其執行過程依據相關規定。2.另為期與國際接軌，本部並參酌2005年「援助成效巴黎宣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在地化」、「一致性」、「諧和性」、「成果導向」、「互相負責」等援外行動準則，及2000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執行我援外工作，建立專業化、透明化及制度化之援外工作，並提高援助效益。

(二) 本部辦理招商引資之積極作為：

1、宣介旗艦經貿政策「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電(函)駐外館處積極向駐在國政府及工商團體宣介「示範區」，迄今已有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紐西蘭、日本等國家表達興趣，本部並將隨時提供駐外館處是項旗艦政策之最新進展，請駐館持續廣為宣介。

2、至國外舉辦商展及貿易洽談會：本部102年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23場國際商展，其中包括10個邦交國及13個新興市場，國內參加廠商846家，總計促成逾1.26億美元商機。除至特定國家參展之外，本部並協助我廠商延伸至其他國家辦理7場貿易洽談會、15場開幕會、12場記者會及5場投資說明會等。

3、協助我廠商拓展新興市場：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102年籌組近20個經貿投資考察團，赴亞太、拉美、中東、亞非及歐洲地區參訪及舉辦雙邊經貿聯席會。具體成果包括102年1月下旬國經協會與緬甸商工總會簽署合作協議，奠定雙方民間交流基礎；雙方嗣於11月4日在仰光舉行「第一屆臺緬經濟聯席會議」，協助廠商考察當地投資環境，進行合作與交流，以爭取大型基礎建設之商機；為配合行政院「穆斯林市場推動小組」之設立，本部與經濟部能源局及工研院連同10家國內太陽光電廠商，於5月26日至6月5日前往阿曼、科威特、阿聯大公國及卡達拓商。

4、配合政策安排重要訪團出國拓展經貿關係：本部積極配合政策規畫，協助安排重要訪團出國拓展對外經貿合作，例如與經濟部共同協調安排「蕭前副總統率臺灣高階企業領袖訪美團」於 102 年 11 月中下旬赴美參訪，加強雙方在產業及金融等領域之合作，鼓勵美商與我共同開拓亞太市場；本部另曾於 102 年 9 月協助安排經建會管主委中閔赴德國參加全球經濟論壇，加強與主辦單位基爾研究院（Kiel Institute）之合作關係，爭取未來在我國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

5、安排駐華使節團參訪經建設施：本部預訂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安排駐華使節團參訪桃園航空城，聽取經建會及桃園縣政府相關簡報，另將參觀臺北港、拜會我優質企業並與業者座談。

6、增加經貿課程，強化駐外人員商機敏感度：

（1）外放人員及新進人員經貿課程：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將「駐外人員拓展經貿工作」課程排入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之外放人員講習班；另已將「招商引資」課程納入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班「經貿週」主題課程中，時數為 12 小時。

（2）在職同仁經貿課程：本部外交學院分別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人才培用班一中、高階班」及跨領域經貿課程。前述「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係遵照馬總統指示，因應我國積極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及洽簽 ECA，所開設為期一年之培訓課程，其中由外交學院代訓「高階班」990 小時，「中階班」150 小時。至於跨領域經貿課程則納入「外館協助辦理商貿洽談會實務」、「我國投資政策、實務與招商」、「從民間角度看臺灣產業及駐外人員拓展經貿工作」等課程。

（3）加排招商引資課程：為強化駐外人員之商機敏感度，本部外交學院已在 102 年下半年為期五天之外放人員講習班中，加排一天招商引資課程，並邀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工業局授課。

（4）研議與經濟部合辦相關課程：本部外交學院另將研議參酌經濟部外派人員職能研習課程內容，將上述一次性之跨領域經貿課程強化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之課程，授課時數各 30 小時，並研議與經濟部合作辦理。

（三）經貿外交工作績效建立一致標準：經貿外交係政府重要政策，本部業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並於 99 年 6 月起責成駐外館處按季填報經貿外交工作績效，102 年更調整駐外館處團體工作績效評比方式，將經貿外交工作績效之比重提高至 25%，以期促使駐外館處戮力推動。另鑒於經貿外交工作須與經濟部協調辦理，而經濟部對其駐外經濟組推動績效訂有評比標準，爰在 102 年 5 月 3 日「外交、經濟兩部部長會議」決議，兩部允就推動經貿外交工作建立一致標準。兩部嗣於 102 年 12 月中共同開會評比設有經濟組/經參處之駐外館處年度推動績效，本部另依據相同評分標準評比其餘駐外館處。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101 年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及國家政要互訪皆達成目標值，尤其與韓國簽署「臺韓航空協定」，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之

建構並與日本簽署「臺日相互認證合作協議」，績效值得肯定。美國是我國第3大貿易夥伴，未來請協助經貿單位達成與美方洽簽投資保障協定（BIA）、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支持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等目標。

辦理情形：

（一）102年度成功推動於7月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另於11月7日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有助我對國際社會宣示我經貿自由化之決心，並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具正面效益。

（二）本部業與經濟部密切協調，秉持「多元接觸，逐案洽簽」之原則，持續推動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或進行可行性研究。

（三）為推動我參與「跨太平洋經濟協定」（TPP），本部業電請駐外館處依駐在國不同情勢分層次推案，以持續累積動能。

（四）本部持續追蹤經貿夥伴關切之重要雙邊經貿議題，並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切取聯繫，研商解決之道。

三、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善用文化軟實力，型塑臺灣優質形象：101年國際媒體報導政府重大政策及以軟性文宣對外進行新聞聯繫、辦理活動等皆達成目標，有效型塑臺灣優質先進形象。未來宜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或訪問部會首長，向國際媒體闡釋政府重大政策，另為推廣我國觀光，宜邀訪國際旅遊記者，報導我每年舉辦之國際觀光文化節等活動，以增強我國能見度。

（一）102年共辦理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日本「共同通信社」（Kyodo News）、美國「彭博財經新聞社」（Bloomberg News）、歐洲新聞台（Euronews）、美國「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日本「每日新聞」（Mainichi Shimbun）等6家重要國際媒體晉訪總統，另辦理日本「產經新聞」晉見總統。此外，並針對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辦理政府部會發言人與駐華媒體之國際新聞工作坊、參訪海巡署新北操演、參訪國防部「漢光29號演習」、實地參訪臺電龍門（核四）電廠，以及安排馬總統向「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TFCC）演講等案，有助增進駐華外媒對我國情及政經社會發展現狀之瞭解，爭取國際輿論對我之支持。

（二）102年除辦理總統就職週年、國慶、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我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我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5個國際政經記者團外，另亦辦理元宵節、環境生態之旅、遍覽臺灣美麗海灣、運動觀光、多元文化活力之旅，以及臺灣地方風俗暨美食文化等6個軟性文化觀光記者團，共計邀請並接待228位媒體訪賓，有利增進國際媒體對我國情及政經社會發展現狀之瞭解，並行銷臺灣觀光及生態特色，增進對我國軟實力之報導，相關報導績效迄今約340篇。

四、務實參與國際組織：101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之會議或活動次數皆達成目標，實質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惟我國迄今尚未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正式會員或觀察員，醫療衛生及飛航安全未與國際完全接軌，尚有努力空間。

辦理情形：

（一）102 年我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案獲初步具體進展，自 98 年推動迄今，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此係我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首度參加 ICAO 大會，亦為自 98 年參與 WHA 後，再度出席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

（二）另我連續第 5 年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與會模式已趨常態化。

（三）未來我將持續洽請國際支持，爭取在現有基礎上，逐步擴大參與 ICAO 及 WHO 等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之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四）務實參與國際組織：有關我參與 WTO 部分，具體推動成果包括：

1、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位：駐團方參事瑞松擔任「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代表 RAMS 集團參與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2、運用 WTO 平台強化與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我駐團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相關會議；另運用 WTO 平台，爭取與其他國際組織增進往來，擴大合作。

3、積極參與 WTO 相關之複邊談判：參加「資通訊協定」（ITA）擴大談判、「服務業貿易協定」（TiSA）、新版「政府採購協定」（GPA）等，並積極參與美方就環境商品降稅之相關研議等。

4、持續參與杜哈回合諮商談判：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初於印尼峇里島舉行，並通過「峇里套案」（Bali Package），其中包括貿易便捷化協定，係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多邊貿易協定，有助於降低我貿易成本。

5、洽邀 WTO 官員及各國常駐 WTO 大使，深化互動：102 年度洽邀 WTO 貿易發展處處長 Shishir Priyadarshi 夫婦及史瓦濟蘭駐 WTO 常任代表 Thembayena Dlamini 訪華。

五、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及鼓勵國內 NGO 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等已達成目標值，為使政府與民間國際救援資源有效整合，提升我國 NGO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之實力，宜建置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暨國際合作資源平臺，以有效執行國際人道援助計畫及因應緊急救災事宜。

辦理情形：

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自 101 年起即積極號召我國國際人道慈善救援團體成立橫向整合機制及資訊分享平台，曾召開兩次會議邀集國內 46 個人道慈善團體到部交流並凝聚共識。於本部持續推動之下，我國第一個「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 Taiwan AID」（Taiwan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aiwan AID）終於在 102 年 9 月 23 日成立，本部史次長亞平並受邀致詞。Taiwan AID 由臺灣路竹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以及羅慧夫顏顏基金會等組織共同發起，希望提昇臺灣 NGO 在國際援助的行動能量與工作能力，至今已有超過 20 個組織加入，關注的議題包括醫療、教育、資訊、性別平等、緊急救援、社區發展、人口販賣、人道援助、環境保護等，服務足跡遍及全球。

六、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人數已達到目標，有助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係提供給國內大學及研究所同學進行國際交流的出國機會，宜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廣為宣導周知，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踴躍參加。

辦理情形：

10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辦理交流團隊微電影評選與票選活動及經驗傳承活動：

（一）交流團隊微電影經專業評審選出前五名（6 部）微電影並已透過本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公開進行網路票選選出前三名。

（二）已安排 102 年優秀交流團隊分赴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北世新大學及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行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

七、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及實施走動式領務服務之館處數皆達成目標，尤其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31 個，美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我國護照在歐洲地區已幾近通行無阻，成效廣受民眾肯定。另目前已與我國簽署打工度假協定國家有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惟 101 年澳洲打工度假問題頻傳，為維護國人安全，請宣導欲前往前述各國打工度假者，務須遵守當地法律，行前多方瞭解及蒐集資料。

（一）鑒於 101 年澳洲打工度假問題頻傳，為維護國人安全，本部已經由駐處及領務局國人旅外旅遊訊息廣為宣導欲前往澳紐等國打工度假，務須遵守當地國法律，以策安全，102 年並無重大事故發生。

（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簽署度假打工協定，另持續透過發佈新聞稿及舉辦新聞說明會與度假打工經驗分享座談會，提醒計劃赴海外壯遊兼打工的青年朋

友，事前瞭解打工合約、工作條件及待遇，度假打工期間注意自身安全，相關駐外館處也會積極為旅外國人提供急難救助服務。

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101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合計預算數 3,272 萬 5,000 元，決算數 4,824 萬 8,430 元，執行率 147.44%，高於 100 年實績 99.35%，績效良好。

九、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辦理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及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皆達成目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102 年辦理雙方政要互訪 112 次及與友邦 420 項合作計畫，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形象。惟為避免友邦無預警與我國斷交情事，請加強與友邦之密切聯繫，及時掌握相關情資，積極採取強化措施，鞏固邦誼。在對外援助方面，請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三大原則，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合作計畫。另在評估對外關係時，請將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列入重點工作項目。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102 年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及國家政要互訪，包括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係我國第一個與非邦交國家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與匈牙利簽署「經濟合作發展瞭解備忘錄」等，績效良好。未來請持續協助經貿單位積極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擴大我國國際經貿版圖。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102 年我國首度以特邀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38 屆大會，且美國國會通過支持我成為 ICAO 觀察員之法案，已由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正式成為法律，且我國第 5 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值得肯定。惟為達成國際民航組織全球飛安無縫目標，並與全球性醫衛發展充分接軌，請持續朝爭取成為正式會員目標努力。

四、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依計畫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惟與 101 年實績相較，仍有成長空間。請持續提高臺灣 NGO 參與國際援助之量能，提升國際援助品質、成效與影響力，並以「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致力於世界各地之人道援助。

五、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方面：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遴選國內大專院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 36 個國家進行各領域交流，本計畫除可拓展青年學生國際視野外，亦可展示我國軟實力，請持續廣為宣導，加強辦理。102 年各項文宣獲國際媒體刊播工作上，對於提升國際對我國之認同與支持，具有極大重要性，後續除加強軟性文宣外，對於重大事件可能衝擊我國國際形象者，請採即時、主動、積極之態度，加強辦理國際文宣，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降低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達 0.7%，績效良好。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35 個，已涵蓋國人經常旅遊地區，顯示國際社會對臺灣之尊重與認同，請持續與各國洽談爭取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並擴大簽署打工度假協定，以提升國際社會地位，增進國際交流。而我國護照發行量逐年遞增，請加強護照安全管理，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以有效防杜利用遺失護照犯罪。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執行。103 年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選送人員出國培訓薦送率及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兩項平均值為 93.42%，符合原訂目標，惟外交人員全方位養成，除專業培訓外，請特別加強外交人員之品格教育。另為加入區域經濟做好準備，未來仍請持續加強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之相關培訓。